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736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品回收清單

主旨：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黃氏"服炎液劑（衛署藥製字第048483號，批號3AT01、3AT19、4FY19、4FY20、4OR26、4OR27、5MH37、5MH38）」等4項藥品（詳如附件藥品回收清單）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4月22日FDA風字第1050013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因該署於104年6月11日至12日及104年9月21日至24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國內藥廠持續性安定性試驗專案性查核及PIC/S GMP例行性併新增荷爾蒙類劑型查核，查核結果為嚴重違反GMP規定而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氏製藥有限公司應回收藥品清單

項次	產品名稱	許可證號碼	批號
1	"黃氏"服炎液劑	衛署藥製字第 048483 號	3AT01、3AT19、 4FY19、4FY20、 4OR26、4OR27、 5MH37、5MH38
2	"黃氏"痔瘻妥軟膏	衛署藥製字第 048030 號	2MY20、2MY21、 2SR10、2SR11、 3AL07、3MY38、 3MY39、4JY08、 4FY30、4AL04、 4AL05、4SR30、 4SR31、5JY29、 5JY30、5MH15、 5MH16
3	"黃氏"好舒雞眼軟膏	衛署藥製字第 046479 號	3MH01、3JU14、 4MH38、4DR18、 5JY28
4	"黃氏"剋疣外用液	衛署藥製字第 050770 號	3MY20、3JE20、 3JU33、3SR07、 3SR09、3SR20、 3OR05、3NR15、 3NR16、3DR22、 3DR24、4MH06、 4MY05、4MY06、 4AT13、4AT14、 4AT36、4OR22、 4DR41、5JY03、 5JY32、5JY33

日期	5/3	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總幹事	
編號	105B-0297						
承辦人	公告	網站連結		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	董事長